

## 教育部第 10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貳、主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肆、承辦單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伍、計畫期程：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獎勵名額：

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 5 名，得從缺。

柒、給獎內容：

獎項名稱：第 10 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給獎內容：獎狀乙紙、獎座乙座、獎金新臺幣 30 萬元

捌、獎勵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卓越足為楷模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玖、候選資格：

一、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訂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 1 或 2 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二、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拾、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暨遴選原則：

一、具有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並能充分體現於所開設之通識課程中，若兼能體現於研究成果中亦佳。

二、通識課程教學內容與方法能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拓展跨域視野，養成學生對知識、價值與生命進行反省、批判、探索跨域或統整之能力，並以此為學生的創新與行動抉擇能力奠基。

三、課程實踐能充分達成通識教育目標，教學成效深受同儕與學生肯定，足為楷模。

拾壹、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

一、學校推薦作業：

（一）各校依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進行推薦，每校至多推薦 2 名。

（二）學校推薦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1. 各校應建立公正之評選推薦機制與程序以產生該校候選人。

2. 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1）應為該校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約聘教師)或兼任師資。

（2）6 年內（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有開設學校認定之通識課程至少 6 學期(含寒暑假課程)以上之經

歷。

(三) 候選人報名作業：

1. 由學校統一作業，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程序（網址 <http://cfp.moe.gov.tw/>）：
2. 報名資料請分 2 部分：
  - (1) 學校推薦公函（如附表 1）、校內推薦會議文件正本一份。
  - (2) 候選人資料表（如附表 2）、候選人 6 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如附表 3）及 6 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如設有教學網頁，其資料請一併附上。
3. 文件應力求完備，報名截止後，不接受補件或抽換。凡不符規定或逾期送件者，不予受理。
4. 以電子郵件寄送候選人相關資料至本獎項承辦單位電子信箱 (10thdaget@gmail.com)。
5.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各推薦學校請自行檢核，不須隨申請資料檢附。經本部初審通過進入複審之候選人再予提供，本部將另行通知。
6. 各校應負候選人資料查證之責，若候選人所送資料有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影響遴選結果者，經本部查證屬實，將取消其當選資格，追回所頒給獎內容，並請求重新製作獲獎人影音專輯與文字專刊之損害賠償。

二、本部遴選作業：

- (一) 由本部聘請 11 位專家學者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評選小組設正、副召集人各 1 人，由評選小組委員推選產生。評選小組採合議制方式決議遴選有關事項。為達成公平、公正與公開遴選之目標，評選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
- (二) 遴選程序：遴選作業分程序審查、初審、複審與決審 4 階段進行。
  1. 程序審查：針對未符「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及本計畫資格規定或提送遴選資料不全者做成紀錄，提初審會議討論前開候選人是否得以進入初審。
  2. 初審：由評選小組委員採書面及會議型式進行審查，評定通過初審進入複審之入選名單，以 10 名為原則。
  3. 複審：視遴選作業之必要性，得依初審會議決議邀請進入複審之候選人面談或教學觀摩，或由評選小組委員代表赴學校實地了解及查

閱資料。未依初審會議決議提供複審資料者，視為棄權。但有不可抗力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4.決審：**

- (1) 由評選小組召開決審會議議決當選名單。
- (2) 決審會議應有委員 2/3 以上人員出席，當選者應獲得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始得當選。

**三、預定作業期程：**

- (一) 候選人報名及繳交資料：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
- (二) 程序審查、初審：111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
- (三) 複審：111 年 6 月中旬完成
- (四) 決審：111 年 6 月底完成

**四、以上推薦暨遴選作業須知，若有異動，以本部公告為準。**

**拾貳、頒獎典禮：**

於當選名單公告後，擇期舉辦頒獎典禮，並敦請教育部長頒獎。

**拾參、推廣作業：**

**一、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座談會：**

為推廣傑出通識課程教學經驗，提升通識教育品質，規劃辦理深度座談活動，邀請獲獎教師參與分享通識教學心得。

**二、媒體宣傳：**

- (一) 發布本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頒獎遴選相關重要訊息。
- (二) 計畫承辦單位製作獲獎人文字專輯，寄發各校，並邀請各大平面或電子媒體採訪得獎教師，刊登或播出其傑出之教學貢獻，以擴大對社會與學校的影響力。專輯內容亦將放置於計畫網站供隨時點閱，廣為宣傳。

**拾肆、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如有疑問，可洽詢楊遠嘉助理，辦公室電話：(04)23924505 轉 2461，  
電子信箱：10thdaget@gmail.com。